

新八大里地区第六里项目(08 地块写字楼及 配建) 总承包工程“4·16”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河西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涉事项目情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	2
(五) 事故发生经过	9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2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2
四、 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 天房建设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二) 建工总承包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三) 建设监理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四) 事故性质	13
五、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二)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六、 事故主要教训	16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2026 年 4 月 16 日 21:50 分左右，在天津市河西区新八大里地区第六里项目（08 地块写字楼及配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雇佣的施工作业人员谢某春在大厦五层空调机房作业时不慎跌入电梯井内并坠落至负一层，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成立了新八大里地区第六里项目（08 地块写字楼及配建）总承包工程“4·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河西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总工会派员组成，邀请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施工作业人员违规拆除电梯井口防护设施，而造成的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情况

发生事故的项目为新八大里地区第六里项目（08 地块写字楼及配建）总承包工程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洞庭路交口西北侧，总用地面积 78553.9 m²。发生事故的写字楼及配建项目用地面积 15700 m²，总建筑面积 131610 m²，地上面积 1002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31410 m²。超高层办公楼地上 48 层，商业配建楼地上 4 层，地下 2 层，建筑总高度 237.9M，商业配建楼 24.7M。合同造价 987399538 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其间多次停复工，最后一次复工是 2026 年 3 月 9 日，截至事故发生时，项目主体已验收，正在进行剩余续建工程。



图 1 项目俯视图

（二）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

1.天津天房天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天陆公

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300542469P。法定代表人：史某。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环渤海发展中心 A-1612。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总承包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25717228P。法定代表人：姜某强。注册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1 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对外劳务合作；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人防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

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27 日，企业类型：股份合作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1031304228。法定代表人：吴某勇。注册地址：南开区科研西路 2 号金辉大厦 616-620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设备监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建设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7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656846H。法定代表人：刘某武。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 39 号 9-3-401 号。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安装、土木工程建筑、水暖电器安装；劳务服务；民用、工业、交通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钢材、水泥、建筑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建筑装修、装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天津市景程筑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程筑远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5MAK7QGY36C。法定代表人：陈某亮。注册地址：天津市蓟州区州河湾镇南园香林路 20 号 208 室 A 区（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亮 2025 年 6 月 10 日与天房建设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事故当晚由陈某亮组织工人进行抹灰施工。

（三）合同签订情况

1.天房天陆公司与建工总承包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天房天陆公司与建工总承包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建筑工程（不含工程桩、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内檐粗装修工程、内檐精装修工程、外檐装饰工程、外檐幕墙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机械停车、电梯工程以及预留预埋工程等内容。合同金额：987399538 元。

2.天房天陆公司与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天房天陆公司与建设工程监理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双方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包括：委托人所发的经图审批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按照“四控（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两管（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委托人和承包商关系）”的工作内容，对本工程的施工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理酬金 42999793.82 元，总监理工程师：杜水利，注册号：12000786。

3.建工总承包公司与天房建设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建工总承包公司与天房建设公司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双方约定的劳务分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塔楼、地下及配建剩余续建主体、二次结构砌筑抹灰、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等土建工程量范围内全部劳务工作以及为完成劳务工作所需提供的人工、辅助材料、中小型机械，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税金等。合同价款：12000000 元。

4.天房建设公司与景程筑远公司

事故发生后当晚，天房建设公司未履行公司合同签订审批流程与陈某亮名下的景程筑远公司签订施工劳务合同，该合同未包含发生事故的 5 层空调机房地面作业内容。

（四）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位置为六合大厦五楼空调机房，面积约 24 m²，机房入口在西侧，地面为混凝土新抹地面，室内南北两侧各有两个高梯电梯井道，发生事故的电梯井道位于南侧，编号为 GT3，电梯洞口宽度约为 0.8M，高度约为 2.2M。空调机房外部可见被拆除的洞口防护设施，死者坠落位置位于 GT3 井道内-1 层，井道地面可见大量碎石块以及黄色安全帽和少量干涸血迹，坠落高度为 28.6M。井道内防护平网于 2018 年拆除，准备安装电梯，因项目多次停工直至事故发生前此处电梯并未安装。



图 2 五层平面示意图



图 3 空调机房（拍摄角度为空调机房外向内拍摄）



图 4 空调机房内情况（左侧 GT3 洞口为发生坠落洞口）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14 日，天房天陆公司组织建工总承包公司、天房建设公司、建设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召开六合大厦招商中心建设启动会，招商中心位于六合大厦三楼，围绕招商中心建设工作，会议要求天房建设公司要对 1-5 层的墙面裂缝、零星砌筑抹灰、空调机房地面抹灰等工作开始施工。天房建设公司要求陈某亮组织施工。

2026 年 4 月 16 日，天房建设公司陈某亮从津南区咸水沽一用工市场雇佣了包括死者谢某春在内的 8 名临时工人，准备对 3-5 层空调机房地面进行抹灰施工，陈某亮未向天房建设公司报备施工计划。

当晚 19:00 左右 8 名工人到达六合大厦施工现场。建工总承包公司、天房建设公司当晚无值班值守人员，未对 8 名工人进行实名制登记，未对 8 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

当晚 20:00 左右混凝土罐车到达施工现场，8 名工人开始从 3 楼空调机房地面进行抹灰施工。

当晚 21:00 左右 3-4 层地面施工完毕，陈某亮离开。工人前往 5 楼空调机房施工，因洞口防护措施下口内侧地面需要抹灰，为赶工，工人将电梯洞口处的防护措施拆除。



图 6 洞口防护措施下口内侧地面

当晚 21:50 左右，死者谢某春不慎从 GT3 洞口坠落至-1 层。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情况

谢某春，男，62 岁，身份证号码：41282819631004XXXX，籍贯：河南省新蔡县。根据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编号：1201030202026000405），谢某春的死亡原因为创伤性休克。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有关规定，确认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为 115 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于当晚 21 时 58 分拨打了 119 消防救援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洪泽路消防救援站救援人员于 22 时 15 分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河西区应急管理局于 22:15 分接市应急管理局调查核实线索后立即通报属地街道、区住建委等部门赶赴事故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消防救援人员于 22:00 左右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开展救援工作，谢某春于 22:15 左右从电梯井道内被营救至地面，22:30 左右被送至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过程中，没有发生次生灾害，没有发生新的人员伤亡，没有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天房建设公司施工作业人员在对 5 楼地面进行混凝土抹灰时，为赶工，违规拆除 GT3 洞口防护设施，谢某春作业时不慎从洞口坠落至-1 层地面，致其创伤性休克死亡。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部门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相关人员调查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天房建设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1.未对事故当晚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1]的规定。

2.违规拆除电梯洞口防护设施。违反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3^[2]的规定。

（二）建工总承包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未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对施工现场管理、分包队伍管理不到位。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3]。

（三）建设监理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项目的全过程安全管控存在不足。

（四）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新八大里地区第六里项目（08地块写字楼及配建）总承包工程“4·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

[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3：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孔洞以及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1.2m的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沟、坑、槽等边沿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严禁随意拆除。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将第八条修改为：“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建筑企业应对建筑工人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天房建设公司未对事故当晚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违规拆除电梯洞口防护设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4]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市住建委已对建工总承包公司、天房建设公司在本次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和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

3.建议市住建委对建设监理公司在本次事故中暴露出的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等问题进行警示约谈，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郭某华，天房建设公司六合大厦项目经理，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025年度年收入40%的罚款。

2.天房天陆公司在本次事故中暴露出安全责任意识、履职担当能力、监督落实质效、全员安全管理、内外业协同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方面存在短板和问题。中共天津市天房城市开发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分别给予天房天陆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史某谈话提醒；给予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梁某军谈话提醒；给予建设管理部部长张某批评教育；给予建设管理部副部长李某责令检查。

3.建工总承包公司未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暴露出对施工现场管理、分包单位管控不力、履职尽责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建工总承包公司党委分别给予分公司执行总经理马某悦警告处分；给予分公司副总经理张某德警告处分；给予项目生产经理仇某怀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项目安全员杜某增严重警告处分。

4.建设监理公司在本次事故中暴露出管理层安全红线意识不强，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过程安全管控存在不足等突出问题，建设监理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总经理刘某雨、副总经理关某超、总监理工程师杜某利、总监代表许某阳、安全监理工程师杨某分别给予相应处罚。

5.天房建设公司在本次事故中暴露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未履行合同审批流程违规签订合同等突出问题，天房集团对天房建设公司董事长王某华、总经理刘某武、副总经理王某通报批评，责令在公司党总支会上作出深刻检查。天房建设公司给予项目负责人郭某华警告处分；给予合约部部长陈某强通报批评；

给予办公室主任李某通报批评，责令其三人在党支部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是一起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员，违规拆除电梯洞口防护设施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暴露出相关单位安全意识严重淡薄，漠视安全生产底线，未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核心理念，一是将施工进度置于安全之上，对临边防护等关键安全保障措施的重要性认知不足。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全面失效，对新进场施工人员未开展针对性的岗前安全培训，既未覆盖临边防护规范、违规操作危害等核心内容，也未进行实操考核，对违规拆除防护设施的严重后果毫无认知。三是现场安全管控机制形同虚设，未建立有效的现场安全巡查制度，对擅自拆除、损坏防护设施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酿成亡人事故。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项目各方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天房建设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与岗位责任清单，施工期间要建立临边防护设施“台账化管理 + 日常巡查 + 违规追责”机制，明确临边、吊装、动火等危险作业流程将责任落实到人。建工总承包公司要加强对分包队伍的管理，规范人员准入与动态管理，核实施工人员资质，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统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关键部位、危险作业的专项管控与现场监护；对分包管理失职、隐患排查

不力等行为从严问责，推动安全责任层层传导。**建设监理公司**对临边防护、危险作业等关键环节要提级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对分包单位培训情况、防护设施管理、人员资质的核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坚决要求停工整改并上报；提升监理人员专业能力，增强风险辨识与监督履职能力。

（二）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

市住建领域要全面强化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聚焦临边、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高风险施工环节，加大对各施工单位常态化巡查与突击检查频次，紧盯施工方案落实、现场安全防护、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等关键内容。对隐患整改不力、违规施工的单位依法从严处置。通过从严监管倒逼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防范同类安全事故再次发生。